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 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 一、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83 條附件六藥品給付規定 2.11.1.Febuxostatt (如 Feburic): 限慢性痛風患者之高尿酸血症使用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「1. 曾使用過降尿酸藥物 benzbromarone 治療反應不佳，尿酸值仍高於 6.0 mg/dL。 2. 患有慢性腎臟病(eGFR<45 mL/min/1.73m ² 或 serum creatinine≥1.5mg/dL)，或具尿酸性腎臟結石或尿酸性尿路結石或痛風石，或肝硬化之痛風病人。 3. 痛風石病人使用時需於病歷上詳細記載部位(需有照片或 X 光攝影檢查)及醫療理由。」 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系爭項目為「FEBURIC 80 MG FILM COATED TABLETS (BC25427100)」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181A, Feburic 的適應症為：治療慢性痛風患者的高尿酸血症。不建議用於無症狀的高尿酸血症者。病歷中無相關症狀描述」、「病歷內容無法判斷為慢性痛風」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慢性痛風，未伴有痛風石」等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109 年 8 月 5 號腎臟超音波發現 tiny renal calcified spots or stones，懷疑病人為尿酸性腎臟結石或尿酸性尿路結石患者。於 110 年 7 月 7 日因外院驗尿酸 9.8，開始開立 feburic」，惟系爭就醫日 112 年 11 月 1 日病情僅記載：「112-11-1...eGFR 58->75->61->66...uric acid 10.2->5.7」，卷無符合前揭藥品給付規定所定適應症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處方系爭藥品，不符前揭規定，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提起給付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；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